

# 昌乐县财政局

## 关于印发昌乐县财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为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县局根据省、市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，结合我局业务实际，研究制定了《昌乐县财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# 昌乐县财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依据
1	代理记账机构检查	代理记账机构检查	代理记账机构资格条件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，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等	代理记账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	抽查比例及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0号，第98号修改）第十七条
2	会计信息质量检查	会计信息质量检查	各单位执行《会计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相关规定的情况	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调账检查	抽查比例及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1.《会计法》第七条、第三十一条 2.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七款
3	政府采购监督检查	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	代理机构开展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执行情况	在我县注册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	抽查比例及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《政府采购法》第十三条 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六十三条、六十四条
4	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监管	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检查	检查是否按照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》规定要求做好相关财务管理工作	我县出资金融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抽查比例及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令第42号）